

## 內政部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林士新

電話：04-22502241

傳真：04-22502375

電子信箱：K2574@land.moi.gov.tw



受文者：本部地政司(土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802647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部108年9月2日召開「高雄市及花蓮縣市地重劃計畫書審查會」紀錄1份，涉及貴管業務部分，請依會議結論及審查意見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8年8月15日台內地字第1080264190號開會通知單及108年8月23日台內地字第1080264614號函續辦。

正本：黃名義教授、紀聰吉教授、賴碧瑩教授、高雄市政府、花蓮縣政府

副本：本部地政司(周專門委員文樹、土地重劃科)(均含附件)

部長徐國勇

民國二十九年

## 高雄市及花蓮縣市地重劃計畫書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9月2日 下午14時30分

貳、地點：本部中部辦公室廉明樓4樓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副主任瑞明代理 紀錄：林士新、羅念雯

肆、出席單位人員：(詳簽到簿)

伍、與會代表致詞：(略)

陸、各縣市政府簡報及討論情形：(略)

柒、會議結論：

一、高雄市政府申請審查該市第96期市地重劃計畫書案：

(一)為解決高雄市三民、左營及楠梓人口稠密，需積極開發鄰近仁武地區，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解除「文小六」學校用地，並將區內未取得之「公七」公園用地，重新規劃綠地、道路及公園等相關公共設施用地，以跨區市地重劃辦理開發，開發完成作為民眾通行及休憩使用，提供良好完善的居住活動空間及整體環境品質之提升，並解決公共設施用地久未取得之問題，以市地重劃整體開發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重劃負擔41.25%，財務計畫亦屬可行，原則同意辦理。並請於本重劃區所在都市計畫變更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案依程序發布實施後，將其發布日期及文號補註於重劃計畫書，並加蓋印信及騎縫章後報部正式核定。

(二)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本重劃區鄰近土地交易案例，交易價格每平方公尺約52,000元~67,000元，預估本區重劃後地價為48,000元/平方公尺之合理性，應加強說明。

(三)本重劃區屬跨區重劃，原公七用地約8戶須調配至原文小六用地，應再與土地所有權人充份溝通說明，以避免造成日後推動重劃困難。

(四)本重劃區於106年度經各相關主管機關查告非屬核定

山坡地範圍、非屬古蹟保存區、遺址及文化景觀保存區範圍、區內無列管特定紀念樹木及非屬公告之地質敏感區等依據，因事隔 2 年，相關法令或標準有無變更，請再行查證確認。

二、花蓮縣政府申請審查該縣第 16 期玉里鎮仁愛市地重劃區市地重劃計畫書案：

本區原為兒童遊樂場用地，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後變更為住宅區、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並附帶決定得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以改善停車空間不足及道路狹隘問題，型塑地區優良居住空間，提升生活品質。本案重劃負擔 45.52%，經徵詢辦理意願，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計 5 人，均無反對意見(同意人數及面積比率達 100%)，且財務評估尚屬可行，原則同意辦理，惟請花蓮縣政府就重劃面積、重劃費用估算、重劃前後地價評定及預訂重劃工作進度等項目，詳實估算並修正重劃計畫書後，再行報部核定。

三、花蓮縣政府申請審查該縣第 17 期玉里鎮民國市地重劃區市地重劃計畫書案：

本區原為市場用地，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後變更為商業區及停車場用地，並附帶決定得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以改善停車空間不足問題，型塑地區優良商業空間，帶動周邊地區發展。本案重劃負擔 44.85%，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計 3 人，1 人表示無意願參加，同意人數 2 人，同意人數比率 67%，同意面積比率 97%，經評估財務尚屬可行，原則同意辦理，惟請花蓮縣政府就重劃面積、重劃費用估算、重劃前後地價評定及預訂重劃工作進度等項目，詳實估算並修正重劃計畫書後，再行報部核定。另對未出具同意書之地主，亦請加強溝通，以利重劃工程順利進行。

捌、散會：下午 17 時 30 分。